

2007年5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6.5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一届例会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跨部门国际政策问题与遗传资源：状况及需要

##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2
II. 全球化时代跨部门国际政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3-8
III. 概述国际政策环境	
A. 获取和利益分享	9-10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波恩准则”	11-15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6-18
建立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19-22
遗传资源起源/来源/法定原产地证书	23-24
国家管辖区之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25-33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本届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http://www.fao.org/ag/cgrfa/cgrfa11.htm>网站获取。

---

需要审议的政策问题	34 – 40
B. 知识产权	41 – 42
“Enola Bean ” 案例及知识产权对遗传资源的提供 和利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43 – 45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	46 – 47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48 – 50
需要审议的政策问题	51
C. 对实施政策措施的进展进行评估的目标和指标	52 – 56
需要审议的政策问题	57
IV. 寻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58

---

## 跨部门国际政策问题与遗传资源：状况及需要

---

### I. 引言

1. 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记载除植物和动物以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部门状况和需要，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各领域的状况和需要，以及遗传资源保存的农业生态系统办法和跨部门事项<sup>1</sup>。
2. 本文件确定了各种相关的国际政策问题，描述了相关发展情况和趋势。本文件最后建议将这些问题纳入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以及为该项工作制定目标和指标框架。

### II. 全球化时代跨部门国际政策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3. 二十世纪后期全球化迅速增长，通过资源、产品和服务、思想和知识流量的增加，国家和人民比以往更加密切地相结合。对于相互依赖性增加的认识提高，一个国家或区域的行动可能对其它国家或区域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90年代产生了一些新的国际协定和组织以帮助管理全球化进程，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和里约公约。
4. 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是关于全球化讨论的中心问题。各国际机构、公约、协定和准则现在管理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保存。本委员会是处理所有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事务的第一个和唯一的国际机构。
5. 全球化对粮食和农业部门的管理，特别是对农业遗传资源的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核心主题决策逐渐转向将农业发展问题作为贸易和环境议程一部分来处理的新论坛。这些论坛不仅给遗传资源管理带来了不同的前景，而且还有不同的成员资格。然而，现在重新认识到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千年发展目标注重到2015年实现大量减轻饥饿和贫困。
6. 粮农组织战略框架为粮农组织参与国际议程提供了一个双轨方针：
  - 加强对其它论坛谈判的贡献以确保粮食、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得到充分反映；
  - 为发展相关国际政策框架提供一个中立的全球论坛，特别是委员会。
7. 委员会在通过其多年工作计划时需要考虑国际环境。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

---

<sup>1</sup> CGRFA-10/04/报告，第 89 段。

要求加强与相关国际机构和协定，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合作。本届会议的文件探讨如何加强这种合作<sup>2</sup>，以产生合力和互补及减少各组织成员的报告负担。

8. 本文件审议了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国际政策问题。虽然某些问题与利用遗传资源的新技术，特别是生物技术的使用和安全及获取相关<sup>3</sup>，国际讨论日益注重遗传资源的获取以及获取政策的预期和非预期影响。因此本文件确定了两个主要国际政策问题：(1) 获取和利益分享；(2) 知识产权。本文件还审议了委员会对制定和监测与粮食和农业相关领域的集体政策行动的目标和指标可能作出的贡献。

### III. 概述国际政策环境

#### A. 获取和利益分享

9. 仅有两个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管理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0. 委员会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普遍特别感兴趣，这是解决粮食安全和减轻贫困的一个关键问题。委员会在其上届例会上建议，“帮助进一步开展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以确保该项工作朝着有利于满足农业部门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成分的特殊需要的方向”。<sup>4</sup>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认识到，在委员会的支持下编写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将有助于 [...]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波恩准则”*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条要求

*“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包括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考虑到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权利，并通过适当供资。”*

12. 在重申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及国家政府有权决定获取其遗传资源时，《生

<sup>2</sup> . CGRFA-11/07/16, 委员会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

· CGRFA-11/07/17,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

· CGRFA-11/07/18,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sup>3</sup> CGRFA-11/07/13(CGRFA-10/04/13),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生物技术行为守则草案进展:政策问题、差距和重复, 介绍了一些此类政策问题, 就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寻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sup>4</sup> CGRFA-10/04/报告, 第 76 段。

物多样性公约》旨在便利遗传资源提供者和接受者获取利益。获取应当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并得到提供这些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sup>5</sup>。

《公约》为获取和利益分享确定了一个总的框架。《公约》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独特特征和需要独特办法解决的问题”<sup>6</sup>。《国际条约》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提供这样一套办法。

13.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作出了各种努力来建立获取和利益分享法律及文书<sup>7</sup>。

1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确立了一个进程：

*“利用所有相关来源，包括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及利用这些遗传资源，包括所有各种生物技术，所产生的利益分享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最佳作法和个案研究，以便共同理解基本概念，并探讨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分享利益的所有各种方案，包括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的各种原则、准则和最佳方法行为守则。”<sup>8</sup>*

15. 这导致2002年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上制定和通过<sup>9</sup>。自愿的“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合理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利益的波恩准则。”<sup>10</sup>这些准则旨在帮助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实施《公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6. 同《生物多样性公约》一样，《条约》要求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调一致，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然而，可以说这专门为了“可持续农业和粮食安全”。*

17. 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缔约方建立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以表明其对这些资源的主权。他们认识到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可以从建立一个有效多边系统共同受益，该系统便于商定资源的获取，方便获取这些资源

---

<sup>5</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条第5款。

<sup>6</sup> 决定2/15和V/5。

<sup>7</sup> 简要情况见：

- Carrizosa, S. et al. [版], (2004年)：获取生物多样性和分享利益，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经验教训，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政策和法律文件第54号。
- Garforth, K. et al. (2005年)：国家和区域实施获取遗传资源和利益分享措施概况。第三版，可从以下网站获取 [http://www.cisd.org/pdf/ABS\\_ImpStudy\\_lg.pdf](http://www.cisd.org/pdf/ABS_ImpStudy_lg.pdf)。

<sup>8</sup> 决定IV/8。

<sup>9</sup> 决定VI/24。

<sup>10</sup> 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bonn-gdls-en.pdf>。

中谈判选择的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sup>11</sup>。多边系统所包括的作物（“附件1”）对于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关于这方面各国相互依赖。此外，《条约》要求持有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收集品的国际机构将这些收集品—无论是否列入附件1—纳入《条约》及其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

18. 《条约》认识到，在多边系统中便利获取资源本身就是一项重大利益。公平合理分享的其它利益包括：信息交流；技术的获取和转让；能力建设；商业化的货币和其它利益。<sup>12</sup>

### *建立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19. 根据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44段(o)项中的任务，《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正在讨论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国际制度，该项执行计划要求采取行动，“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进行谈判，同时考虑到波恩准则，促进保护和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一种国际制度”。完成该项进程的目标日期为2010年<sup>13</sup>。

20. 2004年缔约方大会决定7/19(D)为这些谈判建立了框架，这些谈判将通过其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与关于第8条(J)款和相关条款的特设开放性闭会期间工作组合作进行。缔约方大会请粮农组织和其它国际机构与该特设工作组合作。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条约》的重大贡献。缔约方大会指出国际制度的性质是，“由一套有法律约束力的和/或无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内的一个或多个文书组成”，缔约方大会列出了可以考虑的有法律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大量成分。

21. 2006年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要求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的特设开放性工作组继续制定和谈判国际制度，以便在2010年缔约方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

22. 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该进程中的一系列会议，以便为粮食和农业动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为《条约》提供有关粮食和农业部门特殊性质、问题和需要方面的信息。

### *遗传资源起源/来源/法定原产地证书*

23.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还设立了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在不预先判断可取性的情况下为国际上公认的起源/来源/法定原产地证书的形式、内

---

<sup>11</sup> 引自《国际条约》序言 14。

<sup>12</sup> 《条约》第 13 条第 2 款 a、b、c 和 d 项。

<sup>13</sup> 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和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也正在开展相关进程。

容和职能探讨和制定可能的方案，分析其实用性、可行性、费用和利益，以实现《公约》第15条和第8条(J)项的目标。”<sup>14</sup>该项工作是在上述谈判的背景下进行的，与世界知识产权和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相关，因为建议在申请专利时需要这样一个证书。技术专家小组于2007年1月举行会议。<sup>15</sup>

24. 虽然对《条约》多边系统中材料的获取进行管理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可能取消对这些材料采用这种证书，但是还没有认识到实行这种交易费用对其它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交换和使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个一般性问题。

### *国家管辖区之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25. 有各种对粮食和农业具有实际价值或潜在价值的国家主权以外的遗传资源<sup>16</sup>。一个主要领域是海洋生物多样性。

26. 2004年11月，联合国大会设立了一个特设*开放性非正式工作组以研究有关国家管辖区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sup>17</sup>。该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联合国和其它相关国际机构过去和当前关于国家管辖区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活动；审议这些问题的科学、技术、经济、法律、环境、社会经济和其它方面；确定主要问题及更加详细的背景研究有助于国家审议这些主要问题的问题；酌情说明促进国家管辖区之外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的可能方案及办法<sup>18</sup>。

27. 提交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组报告<sup>19</sup>，记录了关于国家管辖区之外发现的遗传资源法律地位的不同观点<sup>20</sup>。

28. 一些代表团指出，应当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区域”)的框架内审议此类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XI部分第3节中预见的开发和利益分享制度适用。根据这种制度，只有国际海床管理局有权为了人类的利益允许和管理有关“资源”的活动。一种管理机制，包括通过改进的规范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项实施协定，可能处理获取及利益分享法律方案等问题。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sup>14</sup> 决定 VIII/4。

<sup>15</sup> 其报告见 <http://www.biodiv.org/doc/meetings/abs/abswg-05/official/abswg-05-02-en.doc>。

<sup>16</sup> 粮农组织使用“农业”一词时包括林业和渔业。

<sup>17</sup> 决议 59/24。

<sup>18</sup> 联大决议 59/24，第 73 段。

<sup>19</sup> A/61/65。

<sup>20</sup>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区域包括：公海，即专属经济区之外的所有水领，一个国家的内水领海或群岛国的群岛水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6 条）；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区域（《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 条第 1 款(1)项）。

第XI部分中对“资源”的定义是‘海洋资源’(第133条a项)。<sup>21</sup>

29. 一些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VII部分中的公海制度涉及遗传资源,第VII部分第2节为“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制定了一套规则和原则。<sup>22</sup>他们指出,关于此类资源,没有法律空白。然而,虽然‘生物资源’包含“遗传资源“,但是第2节主要针对鱼和海洋哺乳动物的养护和管理。

30. 他们还表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38条中所预见的公海自由,特别是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包含获取海洋遗传资源的权利。然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对“海上科学研究”一词进行定义。

31. 联合主席的结论是,“需要进一步讨论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的法律地位,以阐明需要如何管理这些资源,现有工具和安排是否足够或者是否需要新的工具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这些资源,包括审议获取和利益分享。(…)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都应考虑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还可以涉及制定行为守则,包括负责任海科学研究国际行为守则、各类准则和影响评估。<sup>23</sup>”

32. 联大然后要求秘书处编写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及问题的一份综合报告供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向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过程提交该报告,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过程第八次会议(2007年6月25-29日)将注重海洋遗传资源。2007年3月12日秘书长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先版本已经提供<sup>24</sup>。联大还要求秘书长召集特设开放性非正式工作组。

33. 如果正如建议的那样,委员会决定开展一个过程,通过分析《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为水生遗传资源管理制定一个国际政策框架<sup>25</sup>。

### *需要审议的政策问题*

34. 鉴于委员会的建议,即粮农组织和委员会对进一步开展获取和利益分享的工作作出贡献以确保该项工作朝着有利于满足农业部门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成分的特殊需要的方向,委员会不妨处理出现的一些问题。

35. 获取和利益分享规则和政策应当协调一致及互相支持。委员会不妨对有关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进一步工作作出贡献,宣传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有足够灵

---

<sup>21</sup> A/61/65, 第 29 段。

<sup>22</sup> A/61/65, 第 30 段。

<sup>23</sup> A/61/65, 附件 1, 第 12 段。

<sup>24</sup> [http://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documents/text\\_advance\\_unedited\\_62nd\\_session.pdf](http://www.un.org/Depts/los/general_assembly/documents/text_advance_unedited_62nd_session.pdf)。

<sup>25</sup> · CGRFA-11/07/15.2, 世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和需要。

· CGRFA-11/07/2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活性以便能够发展适合粮食和农业部门独特特征和需要的特定部门制度的思想<sup>26</sup>。委员会可能希望考虑处理的其它领域包括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得到的《国际条约》所没有包括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收集品。委员会不妨对相关进程作出贡献，以确保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独特特征和问题。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36. 随着实施其全部职责，委员会现在不妨审议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以便以有利于满足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关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需要的方式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进程作出贡献<sup>27</sup>。在农业生态系统中，植物、动物、水产养殖和微生物的遗传资源是确保食物生产营养链健康所需的所有关键因素，由农民进行跨部门管理。实际上，如果不这样的话，不可能对粮食和农业采用生态系统办法。因此有充分理由以同样综合方式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

37. 尚未对国家和区域一级的不同政策和规定如何处理各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进行分析，也没有对粮食和农业部门不同用户社区的当前遗传材料交换方法进行概述。作为第一步，委员会可以要求其秘书处为其下届会议进行分析。

#### 按照与委员会主持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协定批准的《材料转让协定》

38. 在《条约》生效之前以及2006年10月16日根据《条约》第15条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签署协定之前，这些中心保存在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范围内国际社会委托管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这些材料根据委员会制定的《材料转让协定》的条件提供给用户，《材料转让协定》为有效合同。委员会不妨与《条约》管理机构合作，保持对在其主持下批准的这些《材料转让协定》的采用的观察责任。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39. 《条约》多边系统涉及《条约》附件I中的作物。委员会不妨对有关其它作物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进一步工作作出贡献，审议处理这些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可能性，探讨采取什么方法和手段可以确保在任何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谈判及进程中考虑到植物遗传资源部门的独特特征和问题。这可能是与《条约》管理机构合作的一个方面。

---

<sup>26</sup> 例如，波恩准则“不违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条款”（第10段）。

<sup>27</sup> · CGRFA-11/07/21，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第20段。

· CGRFA-11/07/17，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第53和54段。

### 农业非食用/饲用植物遗传资源

40. 多边系统提供获取《条约》附件I中作物的机会，“只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而利用及保存，但此类用途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sup>28</sup>委员会与《条约》管理机构合作，不妨探讨方法和手段以便于为农业非食用/饲用用途获取，以及分享利益，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 **B. 知识产权**

41. 与所有遗传资源部门相关的另一个国际政策问题是知识产权。委员会在其过去多次会议上在以下方面讨论了这些问题：《国际约定》；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条约》的谈判。在第九届会议上，一些国家对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材料不适当地受知识产权影响表示关注，包括“Enola Bean”案例。

42. 目前在以下国际论坛正在讨论关于适用于遗传资源(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各个方面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上面讨论的关于建立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进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因此委员会秘书处密切注意这些进程，在相关会议上代表粮农组织。下面提供了有关当前发展情况的信息。

### *“Enola Bean”案例及知识产权对遗传资源的提供和利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43. 委员会获悉在委员会的支持下国际热带农业中心正在进行的诉讼，要求复审关于“Enola Bean”的第5,894,079号美国专利，理由是它可能限制在植物育种中使用国际网络提供的材料。关于该案例的最新情况已向本届会议提供<sup>29</sup>。

44.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例会上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粮农组织合作准备关于知识产权可能如何影响国际网络和《国际条约》的材料提供和使用的一项研究<sup>30</sup>。这方面的进展已经向委员会上届例会<sup>31</sup>、及其作为《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该届会议“欢迎这一初步报告，该报告对农业社区具有重大价值，

---

<sup>28</sup> 《条约》第12条第3款a项。

<sup>29</sup> CGRFA-11/07/10, CGRFA-11/07/Inf.10,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提供的关于要求复审5,894,079号美国专利的最新情况。

<sup>30</sup> CGRFA-9/02/报告, 第31段。

<sup>31</sup> CGRFA-10/04/报告, 第66段。

并欢迎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sup>32</sup>以及《条约》管理机构提交<sup>33</sup>。

45. 初步报告查明需要更加广泛地审查专利蓝图及围绕特定作物的广泛法律环境，然后才能切实评估对专利可能涉及的材料的使用的影响。该报告确定了可能后续活动，包括：“通过注重特定技术...加深对专利问题的研究。这种研究将提供围绕部分发明的专利蓝图的详情...。需要选择某些特定技术领域在这方面进行试点研究。这种后续研究可以注重特定同族专利和技术。”<sup>34</sup>在本届会议的文件即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中讨论进一步进展情况。<sup>35</sup>

####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

46.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IGC）于2000年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设立，该委员会处理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互相作用的各种问题。委员会秘书处了解所有这些活动。IGC特别处理关于遗传资源获取的知识产权问题和遗传资源使用的公平分享利益安排；有关遗传资源的专利申请中披露要求；声称的发明中所使用的有关传统知识。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IGC准备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技术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许多成员国提供了投入<sup>36</su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开展关于这个问题的其它工作，部分原因是响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又一次邀请。

47.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2007年7月3—12日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将收到(i) 一份文件，该文件列出关于披露要求及处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其它建议领域的工作方案；专利系统与遗传资源之间的相互作用；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的知识产权问题；(i i) 有关国际发展的实际最新情况<sup>37</sup>。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48. 世贸组织TRIPS理事会负责管理TRIPS协议。粮农组织在TRIPS理事会具有观察员地位，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相关会议。第27条B (B)项的条款同农业遗传资源政策相关，这些条款规定：

“各成员也可不对以下发明授予专利权：

---

<sup>32</sup> CGRFA/MIC-2/04/Inf.5, 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材料提供和使用相关的专利数据评估工作初步报告。

<sup>33</sup> IT/GB-1/06/Inf.17,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相关的专利数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报告:与稻谷相关的基因促进剂专利蓝图。

<sup>34</sup> CGRFA/MIC-2/04/Inf.5, 第56段(ii)项。

<sup>35</sup> CGRFA-11/07/18。

<sup>36</su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4年)专利系统中有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披露要求的技术研究, [http://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technical\\_study.pdf](http://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technical_study.pdf)。

<sup>37</sup> WIPO/GRTKF/IC/10/7 Prov,最初报告草案,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10/wipo\\_grtkf\\_ic\\_10\\_7\\_prov.pdf](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en/wipo_grtkf_ic_10/wipo_grtkf_ic_10_7_prov.pdf)

“(a) 人体或动物体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b) 除微生物外的植物和动物，以及除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艺之外产生的植物或动物的基本上属于生物过程的生物工艺。但是各成员应规定用专利或一种专门有效的制度或通过这两者的综合应用来保护植物品种。”

49. TRIPS协议要求审议第27条第3款(b)项，2001年《多哈宣言》第19段扩大了讨论范围。TRIPS理事会讨论中提出的主题包括：

- “如何采用关于是否适用于专利植物和动物的TRIPS现有条款，是否需要修改这些条款；
- “有效保护新品种的意义(即专利的其它手段，如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1978年版本和1991年版本)。这包括应当提供灵活性，例如使传统农民继续保存和交换其收获的种子的灵活性；
- “如何处理道德和伦理问题，例如发明的生命形式在多大程度上应得到保护；
- “如何处理除原产地社区或国家以外的那些方面对传统知识和遗传材料进行商业性利用问题，特别是当这些知识和材料成为专利申请的客体时；
- “如何确保TRIPS协议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互支持”。<sup>38</sup>

50. 当前的讨论主要集中在TRIPS协议如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提出的建议包括修改TRIPS协议，要求专利申请披露发明中所使用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原产国，他们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据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益的证据。前面讨论的建议“遗传起源/来源/法定原产地证书”与此相关。另一项建议预计修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合作条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法条约)，使国内法能够要求发明者在申请专利时披露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其它没有使获取和利益分享要求同专利法相联系。

### 需要审议的政策问题

51. 鉴于三个论坛(《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IGC、TRIPS理事会)的讨论可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益产生各种影响，委员会可能希望其秘书处继续密切注意发展情况，并向委员会定期报告。然后委员会在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时，不妨促进协作，这种协作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具体性质及该部门的问题和需要。

<sup>38</sup> 引自[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art27\\_3b\\_background\\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rips_e/art27_3b_background_e.htm)。

### C. 对实施政策措施的进展进行评估的目标和指标

52. 国际上商定的目标和指标越来越多地用于公共政策的各个领域，为行动和投资提供共同基础。指标是对政策干预活动和其它行动的影响和效益进行评估的计划工具，以实现商定的目标和指标。全球一级确定的目标和指标还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可以根据这个框架制定国家和区域指标。

53. 制定目标和指标需要政策和技术方面的专业知识。这有助于在政策与技术领域之间建立桥梁。一旦选定之后，目标和指标指导监测系统。

54. 国际社会最近通过了各种目标和指标，其中某些与委员会的工作相关。它们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and 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指标，还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目标。《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了目标和指标框架以监测到2010年实现大量减少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率情况(2010年指标)，正在将这些目标和指标纳入主题工作框架，包括农业生物多样性计划<sup>39</sup>。

55. 包括粮农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组织正在探讨将总的生物多样性指标变成可以在相关农业部门过程中内部化以及考虑到野生生物多样性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之间差异的指标的意义。

56. 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已经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监测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的指标。委员会还接受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审议*全球行动计划*如何帮助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植物保护全球战略*的指标的邀请。委员会还认为粮农组织应当继续带头制定农业生物多样性指标，包括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指标(特别是家养动物、渔业和植物遗传资源指标)。因此这一领域对于委员会而言是一个新的领域。

#### *需要审议的政策问题*

57. 在规划其今后工作时，委员会不妨在制定其多年工作计划主要成果的过程中制定目标和指标框架，同时考虑到其它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现有的一些粮农组织报告和监测系统，包括受委员会监督的那些系统，为监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和趋势提供工具<sup>40</sup>。委员会在评估实现目标和指标的进展时不妨利用这些信息来源。委员会不妨要求秘书处为制定关于对实施多年工作计划的进展进行评估的目标和指标框架编写一份概念说明，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包括作为支持与其它相关机构开展合作的进一步工具，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问题。

<sup>39</sup> 见 CGRFA-11/07/17，第 35 段至 40 段。

<sup>40</sup> 它们包括*世界动物遗传资源状况*，*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的因特拉肯会议可能通过*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计划*，这可能需要一个监测系统以作为实施过程的一个部分。今后森林和水生遗传资源工作也可能有助于了解这些领域的遗传多样性状况和趋势。

#### IV. 寻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58. 就以下方面寻求委员会提供指导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特别是，

- 其对进一步开展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工作的贡献，以确保该项工作朝着有利于满足农业部门关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所有成分的特殊需要的方向；
-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以及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国际条约》所没有包括的粮食和农业收集品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 以有利于满足农业部门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关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需要的方式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当前进程的贡献；
- 秘书处准备的关于国家和区域一级不同政策和规定如何处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一项可能的分析；
- 在有关2006年根据《条约》第15条缔结的协定之前根据粮农组织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协定批准的《材料转让协定》方面的作用；
- 关于《条约》附件I中所列作物以外的其它作物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 关于《条约》附件I中所列农业非粮食/饲料用途的作物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的非原生境收集品；

*知识产权*，特别是，

- 委员会是否希望其秘书处继续密切注意知识产权领域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相关的发展情况，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

*目标和指标*，特别是，

- 委员会在规划其今后工作时是否希望制定一个目标和指标框架以作为多年工作计划的一个成分，同时考虑到其它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是否希望要求其秘书处为制定这样一个框架准备一个概念说明供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